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緣由

在全球資訊化、數位化的發展趨勢，本市自不能免於此趨勢之外。由於電信資訊的自由化，更帶動國內行動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訊網路在消費者清晰、高畫質及高話質的高品質要求下，綿密的網路更是不可少，纜線的佈設則更顯其重要性。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須由主管機關訂定施工管理辦法，以利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遵循相關施工規定。

且依自治條例第16條罰則規定，未依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鑒於業者纜線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需求勢必日增，而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限制所需，在缺乏規範的纜線附掛下，易造成市容景觀的破壞及公共安全的威脅，故宜有法規之依據，因此統籌訂定施工規定俾利業者遵循，並防止業者纜線附掛施工不良影響公共安全。

而纜線業者另依自治條例規定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訂行政契約，為利纜線業者適切了解向各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所需檢具之相關申請文件及程序，故一併明定相關申請文件項目及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等規定。

二、本草案立法意旨

在電信事業蓬勃發展下並配合政府推動網際網路普及應用之政策，促進家庭及社區上網普及率，網際網路應用情形已日漸普及，因此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訊網路為現代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而完善的網路規劃，不但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也要保障市民行的安全，更要顧及市容景觀，而在地小人稠的臺北市，纜線的設置，不但要能提供消費者的方便需要，誠對都市空間系統、都市景觀的塑造及公共品質之確立等，有其重要之人本特性。為此本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依該處現行執行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為綱本，另考量本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及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之業務需求統籌訂定研訂「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除對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訂定施工規定外，且敘明申請程序及相關文件以利業者申請作業，以方便業者及管理機關依循辦理，而達務實、方便之使用需求。

三、本草案立法過程：

本辦法草案於自治條例 100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前即已彙整各管理機關業務需求著手擬訂，而當初為考量簡化法制作業程序，故將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收費標準納入本辦法草案中一併訂定。

而為本辦法草案訂定之嚴謹，本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 日、100 年 9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28 日三次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檢討，前案因原本一併將纜線附掛於各設施之收費標準相關條文及附表納入本辦法草案共同訂定，惟會議中因纜線附設於橋樑隧道是否屬中央發布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課徵範圍一事尚有疑義，故由新工處函請內政部釋義，後經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065261 號函說明，其纜線附設於橋樑隧道使用費應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算收取，故本局於獲內政部釋示後旋即修正本辦法草案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召開說明會議除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外，並請業者及台北市電信管線共構委員會與會，以聽取各業者意見，並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由水利處處長邀集業者及台北市電信管線共構委員會研商，以期草案之完備，後續已與各業者達成共識，針對本辦法草案已無歧意。

因前案其中條文內容納入纜線暫掛下水道之收費標準，故本局分別彙整製作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彙總表、摘要表、基本資料表及成本分析表，並送本府財政局審核，案經本府財政局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財務字第 10133494900 號函復同意在案。

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局已辦理草案預告程序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103 期，另同時刊登於水利處網站（網址

<http://www.heo.taipei.gov.tw>) 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以供瀏覽下載，並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以利各方提供意見。

後續本辦法草案於 101 年 7 月 5 日已函請 貴局審議，惟因應 貴局審議過程中之意見及疑義，本局復 101 年 8 月 16 日、101 年 9 月 13 日及 101 年 12 月 6 日三次修正部分條文內容重新函送 貴局審議並針對疑義部分予以說明釐清，另業依 貴局意見函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錄案列管並表示意見。

惟水利處編列 102 年度歲入預算有關規費收入部分經由本市市議會審議時，雖照案通過，且本辦法草案原訂之收費標準亦已計算成本分析經本府財政局審核同意，但本市市議會仍附帶決議請依物價指數等相關指標檢討並修訂相關纜線附掛收費標準，經評估後為不影響本辦法草案法制作業進度外，另可以免造成本辦法草案發布執行初期恐因收費標準調整即需修正之窘境，以維法規之安定性，故本局將本辦法草案原訂有關收費標準部分另行訂定自治規則，本局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知 貴局將本辦法草案撤回重新研擬，並獲 貴局同意在案。

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經重新研擬後已略作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此外相關審議文件業已配合一併彙整修正完成。

四、預期效益

本局配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明確規定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之施工規定，除俾利業者施工及管理機關查核外，另一併明定業者須檢具之申請文件項目及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等規定，亦方便業者遵循及了解。

五、結語

雜亂無章的都市景觀是視覺上的壓迫，打造安全的都市生活，要從小處著手，在資訊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下，網路發展不可或缺的纜線附掛，本辦法草案的訂定，其中規範使用者之施工工法，配合自治條例罰則規定可遏阻凌亂的纜線附掛現象，使臺北市成為其他縣市乃至亞洲城市的標竿，提昇整體城市的競爭力。